

常州威登电子有限公司
显影机、蚀刻机等电子设备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7日，常州威登电子有限公司“显影机、蚀刻机等电子设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显影机、蚀刻机等电子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威登电子设备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赣江路以南、玉龙路以西地块，新建生产厂房，购置全自动开料机、剪板机等主辅设备 19 台（套），实施“显影机、蚀刻机等电子设备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显影机 50 台、蚀刻机 50 台、去膜机 45 台、防氧化生产线 80 台、微蚀线 80 台、印刷前后处理机 100 台、PCB 成套设备 30 套、FPC 成套设备 30 套、标牌设备 80 台、电镀生产线 55 台、非标设备 50 台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7月，“威登电子设备公司”委托南京工业大学编制了《常州威登电子有限公司显影机、蚀刻机等电子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5年8月25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常新环表[2015]181号）。

该项目于2016年3月开始建设，2018年6月建设完工并调试结束，项目建成后，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75%以上。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人民币，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显影机、蚀刻机等电子设备生产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为：年产显影机 50 台、蚀刻机 50 台、去膜机 45 台、防氧化生产线 80 台、微蚀线 80



台、印刷前后处理机 100 台、PCB 成套设备 30 套、FPC 成套设备 30 套、标牌设备 80 台、电镀生产线 55 台、非标设备 50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显影机、蚀刻机等电子设备生产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中噪声、固废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由于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员工生活污水托运至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为保证塑焊工段废气的收集效率，扩大了风机风量；焊接工段集中进行，缩短污染源排放时间；水环境、大气防治措施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威登电子设备公司”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已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暂未设置污水排放口。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由于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成，暂未接管，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托运至常州新区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塑焊工段设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 1 根废气排气筒。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汇总如下表：

表 1 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塑焊工段	非甲烷总烃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塑焊工段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金属焊工段	颗粒物	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实际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三）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如全自动开料机、剪板机等生产设备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实现厂界噪声达标。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塑料边角料、废塑料焊丝、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焊丝，外卖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切削液（HW09）、废磨削液（HW09）实际均暂存在厂内危险废物堆场内，建设单位已与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HW09）的委托处置合同，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更换后的废活性炭（HW49）暂存在厂内危废堆场，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约2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设有危废堆场1处，约10m²，位于生产车间内；满足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的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CQH1W1800633、CQHW180963）检测结果表明：

(一) 废水

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 COD、悬浮物 SS、氨氮 NH₃-N、总磷 TP 和动植物油类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二)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严格50%后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三) 厂界噪声

项目各厂界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表2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360	32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44	0.069	
	悬浮物	0.108	0.008	
	氨氮	0.009	0.0002	
	总磷	0.0018	0.00002	
	动植物油类	0.0432	0.00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04	0.000038	符合
备注	废水实际排放量以企业提供的全年自来水用量为基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威登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显影机、蚀刻机等电子设备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和建议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运行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威登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七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袁兴达	常州威望电子有限公司	三和经理	320421196208287019	13801506659	袁兴达
袁兴达	常州威望电子有限公司	高工	310104196610214155	13196796972	袁兴达
黄森信	常州威望电子有限公司	高工	321281199306250017	1505191015	黄森信
孙雨庆	常州市武进世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320402197011050259	18018222537	孙雨庆
傅俊	常州威望电子有限公司	高工	320404196202250024	13861822598	傅俊
王雪峰	常州威望电子有限公司	高工	320483199507191845	13775110819	王雪峰
袁兴达	常州威望电子有限公司	高工	320106196912022060	12961451588	袁兴达
参加成员					